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1032號

原告 王美雅

被告 江佳玲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43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遭詐欺集團詐騙，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被告，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100萬元之金錢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願意借錢還原告，希望能用和解的方式分期付款予原告，現在工作的薪水微薄，拿不出那麼多錢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詐欺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143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

01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原告，原告因受
03 詐騙陷於錯誤而交付100萬元予被告，原告因此受有100萬元
04 之損害，該等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關聯性，被告
05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因侵權
06 行為所受之損害，且原告有權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任一人請
07 求全部給付。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賠償100萬元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三)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7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
18 帶民事訴訟，並請求自起訴書繕本送達至被告翌日起至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
20 應准許。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寄送予被告，於115年7月23日寄
21 存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有本院送達證書
22 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準用同
23 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寄存送達，
24 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是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
25 年8月2日發生送達被告之效力，上開利息之起算日自應以送
26 達至被告之翌日起算，即自115年8月3日起算。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四、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
31 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

執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又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執行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1，民事訴訟法第390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依上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以相當之擔保金額預供擔保免假執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訟費用負擔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曹志銓